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類別	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	中國大陸海峽兩岸棒球交流比賽暨移地訓練。	1	海峽兩岸棒球交流暨移地訓練活動。	10	
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大陸考場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籌辦計畫-大陸考場工作人員簽證辦理費用	9	辦理工作人員赴大陸所需之台胞證	28.9	本項支出誤植於 106 年業務支出明細表之國外旅費項下，將於 107 年導正。
3	國立虎尾高中	科技部 105 年新興科技創新課程發展補助計畫	3	赴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參加學術研討會	90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有跡可“尋”(暨大附中)-總計畫(含子計畫一)：綠色智慧農場“尋”跡課程開發、精緻與推廣(2/3)	7	至香港參加 WERA-HKERA 2017 進行國際學術論文發表。	53.159	本項支出誤植於 106 年業務支出明細表之國外旅費項下，將於 107 年導正。
		合計			182.059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